2023年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作者： 时间：2023-04-05 点击数：5432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确保调剂复试工作的有效性，实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国家、四川省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和《西华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以下简称《调剂办法》，学校研招办官网）的要求制订本细则。

一、调剂计划及调剂条件

1、招生拟调剂人数 (最终人数以研究生院录取名单为准)

（全日制）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9人；

（全日制）085402 通信工程 9人；

备注：**085404计算机技术与085410人工智能**两个专业领域的招生复试工作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请考生以研究生院官网和计算机学院官网相关通知为准。

2、调剂分数线

考生进入我院调剂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分数要求（以下简称“复试线”）按《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分数要求》（A类考生）执行。

**备注：考生达到调剂分数线要求即可在正式调剂系统填报我院相关专业，如考生未能进入复试名单我院会第一时间解锁考生志愿**。

3、调剂条件

拟调剂到本院的考生需符合《调剂办法》中的调剂要求。

4、调剂时间

**本院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与通信工程**两个专业领域的调剂系统拟在**4月9日8：00-4月9日20：00**内开通（开通时间为12个小时）。请调剂考生务必在此时间段内填报。

二、复试工作材料

调剂考生须按《西华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复试办法》，见本校研究生院官网发布，不再发放书面通知）准备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提交资格审查的材料请扫描制作成PDF文件，按材料顺序以“材料序号姓名材料名”为文件名，准备好后于4月10日18:00点之前打包发送到邮箱 812285223@qq.com，材料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复试工作安排

1、复试准备

为了更好的接收复试相关通知，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调剂考生4月11日12：00之前加入QQ群：534464712。

本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一律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使用**云考AI**，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西华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指南（网址为：https://yjsy.cwnu.edu.cn/info/1014/7542.htm）。请考生提前下载好APP，拟定于4月11日23：00前完成系统测试。

调剂考生名单稍后发布，请关注本学院官网通知。

2、复试时间

本院拟定于2023年4月12日8：30-18：00进行。

3、复试形式和内容

复试环节包括：资格审查（按招生学院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审核）、专业综合知识考试（满分50分）、综合素质考核（满分4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10分）、同等学力加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西华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阶段信息中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范围，纳入此次网络远程复试“专业综合知识考试”中，进行口答；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范围，也以网络远程复试口答形式单独进行。

有关复试费、复试设备准备、网络环境准备等按学校《复试办法》及研究生院发布的《西华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和学校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4、复试成绩计算

调剂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50% + 复试成绩×50%

复试成绩=专业综合知识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学术或实践成果附加分。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可对学术或实践成果加分。加分原则在3分范围内酌情加分(细则见附件)，计入复试成绩。

学院按照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由于体检不合格取消待录取资格的名额，将根据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考生的复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学院不予录取。**

四、复试申诉受理

若考生对学院复试结果有异议的，按《复试细则》规定在学院复试结果公布24小时内向学院复试工作小组（0817-2568349，学校二期理科楼B117）提起书面申诉。

五、复试其他事项

1、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对学院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在学校发出通知5个小时内不确认的，视为主动放弃本批次待录取资格。

2、对于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考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使通过我校复试与录取，研招办仍将依照招生政策取消考生的录取或入学资格。

3、本《细则》中涉及考生递交材料（明确接收人身份的除外）的接收人均为学院联系人（学院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7340081823， 邮箱：812285223 @qq.com）。

4、本《细则》未尽事宜、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和我院网站。

5、本《细则》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如有冲突的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4月5日

* 附件【[2023年西华师范大学电子信息硕士研究生招生附加分实施细则.doc](https://eie.cw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445876843&wbfileid=04CCEEC7C30C248F704E405AD32F74E4)】已下载479次